体外冲击波心血管治疗系统

国际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0811-244DSITC2133

**招标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第二册**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2](#_Toc109920763)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10992076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5](#_Toc109920765)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0](#_Toc109920766)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23](#_Toc109920767)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24](#_Toc109920768)

[附件3：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25](#_Toc109920769)

[附件4：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格式） 26](#_Toc109920770)

[附件5：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28](#_Toc109920771)

[附件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29](#_Toc109920772)

[附件7：购销合同（格式） 31](#_Toc109920773)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 2024年8月9日

招标编号： 0811-244DSITC2133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本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均已落实。

2、招标内容

（1）设备名称及数量：

体外冲击波心血管治疗系统 壹套（项目预算：人民币460万元，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8月9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止（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选择下列方式（1）微信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每套招标文件700元人民币或100美元。

**（1）微信购买招标文件：**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2）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携带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邮购招标文件：**

将所需材料（同现场购买）扫描发送至（zhaobiao@dongsong-cn.com），并将材料寄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国内邮费每套另加100元人民币，国外邮费每套另加50美元。

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项目预算的2%的投标保证金，并于2024年9月2日北京时间16:00之前递交至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5、定于2024年9月2日北京时间16:00在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0086-21-63230480转8612、8625

传真： 0086-21-63299235

联系人： 瞿佳枫、任彧晟

邮箱： qujiafeng@dongsong-cn.com

户名：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人民币）： 0763634292323474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明** |
| 1.1 | 招标人名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
| 1.2 |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联系人： 瞿佳枫、任彧晟电话： 0086-21-63230480转8612、8625传真： 0086-21-63299235邮箱： qujiafeng@dongsong-cn.com |
| 1.3 | 项目名称： 体外冲击波心血管治疗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0811-244DSITC2133 |
| 1.3 |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 2.1 |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
| 2.8 |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成功注册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 6.1 |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在领购招标文件（或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 7 |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8.1 | 投标语言：中文 |
| ★9 |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1.投标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2.开标一览表（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2）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价格条件”栏应以“DDP项目现场”表示。****（3）关境外供货的投标，“价格条件”栏应按本章11.6.2条要求填写（例如：“CIP上海”或“CIP项目现场”）。除DDP以外任何价格条件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含税价格。****备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或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外贸公司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5）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3.投标分项报价表**（1）关境内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3-1。****（2）关境外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3-2。**（3）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一设备报价均不得为“0”。4.货物说明一览表5.响应/偏离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9-1至IV-9-5；（2）投标人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13.3条规定。7.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8.提供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如有）；9.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10.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完整、正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11.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12.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10.2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5）。 |
| ★11.2 | 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为投标总价的15%。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以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为计算依据，并按下述规定处理：1）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15%，其投标将被否决。2）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15%，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1.3 |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 ★11.4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11.5 | 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60万元。本限价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评标时，投标报价将依据以下规则进行货币换算，以判定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1）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并加上进口环节税进行合计，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2）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3.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11.6.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1）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2）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1）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
| 11.6.2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1）CIP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2）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3）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
| ★12.1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
| ★12.2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或跨境人民币。 |
| ★13.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3 | 投标人资格标准：1）投标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2）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3）投标货物应具备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4）投标人为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经有效授权的代理商；5）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在中国国内有装机用户；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8）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3.3 |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1）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2）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适用）3）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4）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5）投标机型在中国国内的销售业绩，并提供装机用户名单；6）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7）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8）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9）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9）10）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4.3 |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10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3）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4）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5）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
| ★1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5.3 | 投标保证金形式：1）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2）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不接受现金。（建议转账）**3）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合并进行投标保证金转账，需按照每个招标项目分别转账。4）投标人通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
| 15.7 |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签订合同，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第36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
| ★16.1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
| 17.1 | 正本的份数：1份副本的份数：5份电子版的份数：1份（包含：1.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格式；2. 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WORD格式；3.技术偏离表：excel版本）电子版文件格式如下： 1111 |
| ★17.2 |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 18.2 1） | 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邮编：200002 |
| 18.2 2） | 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项目名称：体外冲击波心血管治疗系统，招标编号：0811-244DSITC2133 |
| 19.1 |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日北京时间16:00。 |
| **开标与评标** |
| 22.1 | 开标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2日北京时间16:00。开标地点：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
| 23.1 |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24.5.1 |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1）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2）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13）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证书）（涉及产品类别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的复印件；1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5）迟于规定交货计划交货；16）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
| ★24.5.2 |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参数的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
| 25.1 | 评标货币：美元。 |
| 26.2 |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1）关境外产品：CIP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2）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3）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4)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
| 26.3 |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26.3条款中的第1），2），3），4），5）款。 |
| 26.4.1 |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 26.4.2 | 对早于合同交货期交货的投标人不考虑降低评标价。 |
| ★26.4.3 | 所选方案：2）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26.4.4 | 所选方案：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
| 26.4.5 |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26.2 4）条款的规定执行。 |
| 26.5 |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28.2 |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 |
| **授予合同** |
| 31 | 中标人的确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36 | 招标服务费：1）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招标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壹点伍（1.5％）；3）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4）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5）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增1 |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1）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2）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3）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
| ★增2 |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增3 |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附件7购销合同”格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投标响应情况填写合同。填写后的合同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该购销合同仅作为投标内容组成部分，最终合同按照中标结果进行签订。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7） | 买方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买方地址：中国上海市甘河路110号邮编：200437电话：021-65161782转1533传真：021-65161782转1533联系人：陈豪 |
| 1.1 8） |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
| 1.1 10） |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
| ★7.1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16.1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适用。 |
| 17.2 |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
| 18.2 | 免费质保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3年或以上保持有效（不含冲击波线圈,冲击波线圈质保≥200万次击发）。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
| 18.4 |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接到医院通知后，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2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24小时，排除故障时间≤48小时，不能及时修复的补救措施：提供备件或备用机。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质保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10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
| 20.1.1 |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地非特定国家（地区），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90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三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9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21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9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ii) 3份商业发票。(iii)3份详细装箱单。(iv) 3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v) 2份发货金额9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vi) 1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2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vii)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1份，副本2份。(viii)3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b) 货物合同金额的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T/T支付。(i) 3份商业发票。(ii) 1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20.1.1.3 在每次装运后48小时内，除上述第20.1.1.1(a)(vi)、(b)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 20.1.1.4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20.1.2款的规定付款。（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且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的范围（涉及的商品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则买方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90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三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6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21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6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ii) 3份商业发票。(iii)3份详细装箱单。(iv) 3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v) 2份发货金额6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vi) 1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2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vii)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1份，副本2份。(viii)3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b) 货物合同金额的30%将在合同货物送到买方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T/T支付。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买方，买方有权在支付30%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i) 3份商业发票。(ii) 1份由买方签署的货物收货证明。(iii) 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卖方支付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 (c) 货物合同金额的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30日内T/T支付。(i) 3份商业发票。(ii) 1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20.1.1.3 在每次装船后48小时内，除上述第20.1.1.1(a)(vi)、(b)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20.1.2款的规定付款。 |
| 20.1.2 |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20.1.2.1 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第三方产品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供货，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20.1.2.1 货到买方后30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90%。20.1.2.2 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 |
| ★28.1 2） | （1）卖方在货物交付时应保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有效性，若卖方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补偿金。（2）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补偿金。 |
| ★28.1 3） | 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补偿金。 |
| 32.2 |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
| 35.1 |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
| 36.2 |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 37.4 | 本项目由买方委托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 |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时填入。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体外冲击波心血管治疗系统/壹套

二、交货日期：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若因招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不具备装机条件、免税办理时效等情况），造成在前述交货期内不具备收货条件，从而导致交货延迟的，则交货期应顺延至收货条件完备后，但不得晚于招标人出具的书面交货通知后30天内。

三、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设备主要用途说明：对冠心病患者进行治疗，促进心肌血管新生，增强心肌供血，减轻患者心绞痛等相关症状，提高缺血性心脏病患者的生存质量。

五、主要技术参数需求

|  |  |
| --- | --- |
| 1 | 冲击波源和超声成像探头同轴，确保心肌缺血区域的扫描与冲击波投射治疗范围一致 |
| ★2 | 可移动型冲击波源：高度调节至少包含 680mm—1080mm；水平移动范围≥1100mm |
| ★3 | 焦点压强：至少包含2.9—74.0MPa |

六、一般技术参数需求

|  |  |
| --- | --- |
| 1 | 冲击波产生方式：由圆柱线圈电磁式冲击波源产生安全的冲击波脉冲 |
| 2 | 冲击波穿透深度：≥150mm |
| 3 | 冲击波源直径：≥144mm |
| 4 | 线圈焦斑范围：横轴最小≤3.5mm，最大≥8.0mm；长轴最小≤90mm，最大≥110mm |
| 5 | 治疗耦合面积：≥160cm² |
| 6 | 能流密度：最小≤0.06mJ/mm²，最大≥0.64mJ/mm² |
| 7 | 冲击波发生频率至少满足：1Hz，2Hz，3Hz，4Hz；由 ECG 激发 |
| 8 | 操作控制单元：至少具有冲击波参数选择控制和冲击波计数功能 |
| 9 | 系统附带超声成像定位系统：通过超声成像系统确定治疗区域并实时跟踪调整冲击波源位置，控制冲击波投射区域 |
| 10 | 成像定位系统：超声探头与冲击波源同轴，超声波束与冲击波波束路径一致，且超声仪能够独立工作 |
| 11 | 成像模式：至少具有B-模式、M-模式 |
| 12 | 超声系统特征：计算机控制宽频带波束模式连续动态频率扫描探测技术 |
| 13 | 通过扫描深度和放大倍数的调节变化，瞄准器标定治疗位置且图像质量得到优化 |
| 14 | 定位模式：与冲击波路径同轴的超声探头对患者心肌治疗区域实施精准定位 |
| 15 | 同轴超声探头：不低于 5.0MHz 凸阵扫描探头 |
| 16 | 同轴超声探头附加设备：手动旋转和电动Z方向移动 |
| 17 | ECG 监视：单通道监视器 |
| 18 | 功能至少满足：对患者进行 ECG 监护，并由 ECG 触发冲击波 |

七、售后服务需求

|  |  |
| --- | --- |
| 1 |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2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24小时,排除故障时间≤48小时,不能及时修复的补救措施：提供备件或备用机。 |
| ★2 | 原厂保修时间≥3年（不含冲击波线圈）,冲击波线圈质保≥200万次击发，保修期内一切费用全免,终身维修。在保修期内应提供每年≥4次定期预防性维护,投标人委派工程师向招标人提供定期保养报告。 |
| 3 | 出保修期后的有偿服务：人工费全免，差旅费全免，零配件费用按照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中常用零配件列表所报单价不高于5折进行收取。保修期满后，招标人有权与原厂或原厂授权第三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但投标人承诺保修期满后，年度保修合同（全保）价不高于合同器械总价的3%，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4次。如原厂或原厂授权第三方不能履行以上承诺，投标人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 附件3：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否则我司同意招标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4：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格式）

1. 品名：
2. 型号：
3. 品牌：
4. 原产地：
5. 数量：
6. 配置清单与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置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小计价格 | 备注 |
| 主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格：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格： |
| 选购件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格： |
| 伴随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总价格：

1. 特殊说明：

 制造商或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5：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国际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3、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填写单位全称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 售后服务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2. 维修工程师队伍：
3. 维修零配件仓库：

地址： 零配件储存量：

1. 接到医院通知后，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_ \_ \_\_\_,工程师到场时间\_ \_ \_,排除故障时间\_\_ \_ \_\_\_,不能及时修复的补救措施\_ \_\_ \_\_\_\_。
2. 原厂保修时间\_\_ \_\_\_\_,保修期内一切费用全免,终身维修。在保修期内应提供每年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投标人委派工程师向招标人提供定期保养报告。
3. 出保修期后的有偿服务：人工费全免，差旅费全免，零配件费用按照 \_ \_\_进行收取。保修期满后，招标人有权与原厂或原厂授权第三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但投标人承诺保修期满后，原厂或原厂授权第三方为招标人提供的保修人工费、差旅费等总维修费用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 \_\_\_元，年度保修合同（全保）价不高于合同器械总价的\_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_次。如原厂或原厂授权第三方不能履行以上承诺，投标人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常用零配件列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单价 | 优惠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消耗品费用打折：

常用消耗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单价 | 优惠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伴随的其它服务：

制造商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附件7：购销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 上海市**

**甲方（买方）：上海中医药大学 乙方（卖方）：**

**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地址：甘河路110号**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器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器械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成交金额** |
|  |  |  |  |  |  |  |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圆 整(**口**RMB**口**USD** 口**EUR** 口**其他)** | **合计：** |

（注：上述成交价为 ■CIP指定地点价 □CIF上海口岸价 □其他\_\_\_\_\_\_\_\_\_\_\_\_\_\_\_\_）

**2. 器械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器械，逾期将按第7条规定执行。

**3. 器械运输、安装和验收**

3.1乙方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器械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器械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正式启用后的\_\_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器械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7~14\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见附件) 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IHE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DICOM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HL7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器械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_\_\_3\_\_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共计 元。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装运期前90天,开立不可撤消信用证, 其金额为本协议价总值的\_90\_\_%，计\_\_\_\_\_\_\_\_\_\_\_；甲方在货到验收合格后\_30\_\_天内将\_\_\_\_的余款付清。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随同器械一起发运至甲方。

5.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在 （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器械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器械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器械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7%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乙方在保修期内应提供每年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定期保养报告。

6.3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_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力除外）。

6.4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原厂或原厂授权第三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但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原厂或原厂授权第三方为甲方提供的保修人工费、差旅费等总维修费用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 \_\_\_元，年度保修合同（全保）价不高于本合同器械总价的\_\_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 \_次。如原厂或原厂授权第三方不能履行以上承诺，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6.5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5\_折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6 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18号令的相关条款规定（即“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7.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质监部门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且发生本合同质量问题且在一个月内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_\_\_\_\_\_\_\_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_\_\_\_\_\_\_\_\_\_\_\_\_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7.1.3乙方应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_\_\_\_\_\_日内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想乙方追偿损失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器械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_\_\_\_\_\_\_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乙方应该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即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一个月以内向甲方提交设备货款发票，如果乙方没按合同规定时间的时间递交发票，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乙方提交发票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3个月仍不提交设备货款发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付款。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_肆\_份，以中文为准，签约双方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一致。

10.1配置清单 设备器械的配置清单

10.2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器械技术说明

10.3招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中标通知书

10.4售后服务承诺书 等等

**11.特别约定**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投标人需对本购销合同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填写。如有无法响应的条款，投标人需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进行明确，否则视为投标人全部响应购销合同要求。